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鄭宗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明政、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求給付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再字第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法 官 陳杰正

01

法 官 沈佳宜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陳禹任